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上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胡次威編著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上冊）

序

實施地方自治，首應決定者，爲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劃分。縣各級組織綱要僅於第七條規定之。有二：一爲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一爲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而於何者爲自治事項，卽行政；何者爲委辦事項，卽國家行政，則付闕如。迨至三十年十月始有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頒言自治行政，此其準則也。

是項實施方案，計共十四項五十九目，內容廣博，幾於無所不賅。顧就其性質言之，不但若干係屬國家行政（如編查戶口與辦理警衛是），不應與自治行政並列；且每一項目僅及於完成標準復空疏瑣雜，未見其當。如何始能臻於合理，切於實際，尙有待於將來之修正。

茲姑舍立法體例於不論，其每一項目所應適用之法規究屬如何？卽在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者亦大乎茫然，不知所對。考其故有二：中央創制立法頗欠統籌，往往朝頒一法，夕布一令，法令衆多，不知所極，此其一。一法市布，或則小有不適，復頒一法，或則尙待補充，又布一令，或存或廢，殊不可知，此其二。法令之繁雜如此，其影響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者爲何如耶？

編者爲便於工作進行起見，曩在四川，嘗搜有關法令，就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項目，以類相從，漫爲編次，經始逾年，蔚成巨觀。比者調職中央，爰於退食餘閒，重加董理，訂爲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付之刊行。或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無幾許裨益歟？惟是茲編搜集既廣，取舍至難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

二

，非有關機關之助無以正其是，更非郭君培師之力無以觀其成，此又編者衷心之所感幸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著者識

凡例

一、本編係就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央所頒之有關法規彙輯而成，故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冠諸編首，以挈其綱。

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計共十四項五十九目，內容廣博，幾於無所不賅，本編係以所列項目爲主，就有關法規彙輯而成。其超越是項項目以外之法規，縱與地方自治有關，亦概不輯入，俾免枝蔓。

三、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整理財政部門，其第一目確立財務行政制度有關之法規，本局已刊法規專集，故本編不再輯入。又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三所列縣市局稅，尙有營業稅遺產稅等，本編以其係屬中央稅，故是類法規不予輯入。至房捐條例及稅契條例，依法適用於土地法尙未施行及尙未依照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故本編特爲輯入，以備查考。

四、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民衆組訓部門，其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目有關之法規，已分見於本編其他各部門，（如兵役見辦理警衛部門，工役見實行造產部門，納稅見整理財政部門，教育見設立學校部門。）本編爲避免重複起見，故於民衆組訓法規中不再輯入。又第八目現因國家已步入常態，國民月會亦已明令停止舉行，故本編不再輯入是類法規。

五、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開墾荒地部門有關之法規，現因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修正，已予廢止，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節京貳字第一一七六九號訓令農林部）故本編暫時從缺。

六、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辦理警衛部門，原應列入國民兵各級隊之組織，管理，訓練等有關法規，第因兵役法方始修正公布，是類法規，尚須修正，故本編祇輯入最近修正之兵役法。

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推進衛生部門有關之醫師法，中醫公會組織條例，本編爲參考便利起見，已列入健全機構部門。

八、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屬行新生活部門，其第一目關於禁賭之法規，除違警罰法外，尚有刑法（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賭博罪）足資參考，本編以本局已刊有刑法專書，故不再輯入。

九、凡法規之附有表式者，其重要性與法規相同，有時或且過之，故本編悉予輯入。

十、本編所輯各種法規，均盡可能註明其公布與修正之機關及年月日，其無法查考者，則暫時從缺。

十一、本編所輯各種法規，均曾再三審酌，并商請有關機關及內政部同人詳爲審定，而於搜集整理，尤得力於內政部視察郭君培師之助，併此誌謝。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彙編目錄

序

凡例

壹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貳 編查戶口

一、戶籍法.....	七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四
三、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	二四
附一、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二七
附二、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三一

四、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五八
五、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六一
六、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六四
七、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	六六

叁 規定地價

一、土地法	六九
二、土地法施行法	一〇七
三、土地登記規則	一一五
四、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一四七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估計規則	一五一
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六
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五九
八、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一六〇
九、興辦建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一六一
十、荒地勘測辦法	一六二
十一、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一六八

十一、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一七〇
----------------------	-----

肆 實行造產

一、市造產辦法.....	一七三
二、鄉鎮造產辦法.....	一七六
三、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一七七
四、國民義務勞動法.....	一七九
五、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一八二
六、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一八八
七、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一九四

伍 整理財政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九五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一六
三、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二一七
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四
五、屋捐條例.....	二二七

六、稅契條例	二二九
七、屠宰稅法	二三二
八、營業牌照稅法	二三三
九、使用牌照稅法	二三六
十、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三八
十一、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二四〇
十二、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一
十三、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二四三
十四、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二五九
十五、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二六一
十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六三
十七、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二六五
十八、縣銀行法	二六六

陸 健全機構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七一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七八

三、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二八〇
四、市組織法	三〇〇
五、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〇六
六、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一四
七、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三一四
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一六
九、鄉（鎮）保應辦事項	三二八
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三三〇
十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三三四
十二、改善縣行政人員待遇辦法	三三六
十三、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懲獎暫行條例	三三七
十四、縣政會議規則	三四三
十五、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三四四
十六、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四五
十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四八
十八、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五二
十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五九

二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六三
二一、鄉鎮民代表事議規則	三六五
二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六八
二三、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三七四
二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七五
二五、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七八
二六、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八一
二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八八
二八、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九〇
二九、教育會法	三九四
三十、農會法	四〇二
三一、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四一一
三二、工會法	四一三
三三、商會法	四二五
三四、律師法	四三四
三五、醫師法	四四二
三六、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四四八

三七、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四四九
------------------	-----

柒 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四五一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四四五
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四六三
四、縣(市)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	四六五

捌 開闢交通

一、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四六九
二、縣道及鄉村道路施築計劃與方針要點	四七二
三、增訂修築縣鄉道路辦法	四七三
四、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四七四
五、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四七六
六、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四九七
七、架設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五二三
八、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五四八

玖 設立學校

一、國民學校法	五四九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五五一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	五六二
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五六四
五、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五六六
六、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五六八
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五六九
八、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五七六
九、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五八〇
十、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	五八三
十一、強迫入學條例	五八四
十二、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五八六
十三、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五九一
十四、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五九九
十五、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六〇〇

拾 推行合作

十六、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六〇二
十七、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六〇三
十八、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六〇五
十九、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六〇八
二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六一二
二十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六一五
二十二、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項辦法	六一七
二十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六二〇
二十四、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六二八
二十五、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	六二九
一、合作社法	六三三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六四四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六四九
四、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六五三
五、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六五四